

股票代碼：8431

Bridge to the Brilliant Future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CO., LTD.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樓802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01
貳、會議議程-----	002
一、討論事項-----	003
二、選舉事項-----	007
三、其他議案-----	008
四、臨時動議-----	009
 參、附件	
一、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	010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18
三、候選人名單-----	021
四、競業禁止之內容-----	0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02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0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03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043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討論事項
- 三、 選舉事項
- 四、 其他議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樓 802 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 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 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C.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D.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B.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 C.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D.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得私募額度：在 3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C. 資金用途：各次目的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D.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

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3. 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
5.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7. 謹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成長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
2. 謹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惟為因應全球經濟大環境之快速變化，本公司董事會提前全面改選，以提高本公司應對諸多挑戰之實力、增進公司運營效能等，期能維護並提升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選舉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2 頁）。
4.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詳如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等規劃，擬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30,000 仟股，並擬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該公司於今(114)年 3 月 10 日公告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及將於最近期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已達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標準，另本次私募額度如全數發行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之持股比例為 40.33%，有經營權異動之虞，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匯鑽科技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匯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匯鑽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業務為金屬與塑膠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與加工服務，以及表面處理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服務，最近期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3,914,82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 1 季底
流動資產	781,886	733,680	802,893	735,117
非流動資產	856,150	824,043	857,717	884,744
資產總計	1,638,036	1,557,723	1,660,610	1,619,861
流動負債	435,131	410,611	400,466	376,601
非流動負債	155,294	86,703	115,973	108,263
負債總計	590,425	497,314	516,439	484,864
股本	444,555	443,915	443,915	443,915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
資本公積	325,322	322,843	328,899	328,899
保留盈餘	193,410	214,879	256,704	234,917
其他權益	-29,231	-28,722	-340	11,446
庫藏股票	-52,586	-49,467	-30,438	-30,4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1,470	903,448	998,740	988,73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66,141	156,961	145,431	146,258
權益總計	1,047,611	1,060,409	1,144,171	1,134,997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 發行股數（單位：股）	-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 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955,000	891,000	523,000	523,000
每股淨值(元)	20.26	20.77	22.77	22.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1,131,956	922,521	1,028,623	235,292
營業成本	867,685	712,778	751,449	198,858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	-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
營業毛利（毛損）	264,271	209,743	277,174	36,434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64,271	209,743	277,174	36,434
營業費用	176,093	174,382	194,802	50,04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利益（損失）	88,178	35,361	82,372	-13,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94	1,607	3,677	-4,634
稅前淨利（淨損）	61,584	36,968	86,049	-18,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52	18,796	26,731	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332	18,172	59,318	-19,14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5,332	18,172	59,318	-19,1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693	2,409	38,772	14,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25	20,581	98,090	-4,787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44	25,819	54,875	-17,400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88	-7,647	4,443	-1,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39	26,328	83,257	-5,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86	-5,747	14,833	8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0.59	1.26	-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匯鑽科技最近(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54,875 仟元，且 113 年底並無待彌補虧損，經查該公司提供 114 年 8 月 11 日對於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之董事會提案內容，其中有關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上述說明，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欲辦理私募時，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匯鑽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查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查該公司提供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之董事會提案內容，已充分討論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在發行程序上，匯鑽科技將於今(114)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並擬將本評估意見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匯鑽科技為專業之表面處理研發以及周邊配套諮詢服務公司，其主要服務項目係替磁碟機零組件、連接器、汽車、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與 3C 產品等零組件工廠提供各種專業的表面處理服務，包含化學鍍鎳、半光鎳、光亮鎳、化學拋光、珍珠鎳、錫鎳與連續鍍金、銀等多種專業的表面處理。

近年來由於電鍍表面處理自動化設備價格日趨高漲(潔淨度要求較高如硬碟零組件必須採用半導體等級無塵室設備，資本支出較高)、人員培訓日益困難、環保牌照取得困難等因素，已有許多小廠退出，然匯鑽科技憑藉在金屬表面處理的豐厚經驗及擁有尖端製程技術與設備、產線完備、產能規模及技術水準居於台灣及中國與東南亞業界領先地位，產品品質與技術獲美系國際領導大廠認證，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力。

在法規及外部競爭環境上，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中國大陸(近兩年占比均超過 8 成)近年來在環保標準不斷收緊及利用工業園區有效控制廢水排放之政策背景下，陸續發布或修改多項防汙法規，加強控管危險廢物申報及監管，同時發布多項經貿措施或法規，如加工貿易政策有關的調整、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經營難度；另近期美中貿易對雙方關稅的加徵，給出口廠商所帶來的營運衝擊，讓該公司更審慎因應以確保股東權益。

該公司為因應此市場趨勢，除了深化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切入新市場之應用(如半導體晶片、新能源車市場等)外，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故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洽詢適當的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策略合作，擴展公司市場營運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綜上評估，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所募得資金則可健全公司財務

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匯鑽科技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對該公司業務之擴展，應有實質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取得之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相較於銀行借款則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30,000,000 股若全數發行後，該公司實收股本將由最近期財務報告之 44,391,482 股增加至 74,391,482 股，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40.33%，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較大，且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惟該公司說明，今(114)年董事會將全面改選，預計本次私募對於經營權不致發生重大變動。

(2) 另查該公司股價長期間均高於面額，尚不致有以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發行，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之情事。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匯鑽科技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之影響上，則宜注意本次預計私募額度如全數募集完成後，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40.33%，對原股東持股比例稀釋幅度較大，並有可能產生經營權異動等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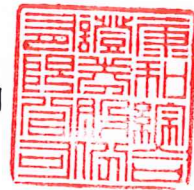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就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 114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匯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匯鑽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匯鑽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匯鑽科技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匯鑽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僅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分為<u>壹仟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分為<u>伍佰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成長需求，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之章程資本額。 2. 為本公司留才所需，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資本額中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額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至四項，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至四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成長需求，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之董事席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至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
董事	花鐺哲	F124XXX732	臺灣大學 EMBA 就讀中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不適用
董事	吳家權	J102XXX9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4488826	不適用
董事	張朝明	C100XXX145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日治時代) 僑務委員會 僑務促進委員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顧問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資深理事 越南台商總會頭頓分會榮譽會長	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83565355	不適用
董事	葉俊宏	A129XXX08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臺中所執行長/合夥律師 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法律顧問 國立師範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 宜蘭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替代役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專利專員 勞動部認證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83565355	不適用
董事	林真伊	A228XXX012	英國倫敦大學 聖馬丁學院 珠寶設計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83565355	不適用
董事	蕭賜銀	N102XXX728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董監事監察人	晉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53494208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董事
董事	成大職業帆船股份有限公司	90364972	不適用	-	不適用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93782514	不適用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佑生	F120XXX104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會計學組 佳穎精密企業（股）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協理	-	是
獨立董事	江采琳	A223XXX266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	否
獨立董事	楊培傑	D120XXX418	中央警察大學 警政研究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獨立董事	林曉玟	R223XXX313	波士頓大學 碩士 政治大學 碩士 台北大學 學士 澤曜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經理	-	否
獨立董事	陳宗逸	F126XXX400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士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否
獨立董事	洪玉茹	E225XXX640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學士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

為借助王佑生先生之專業背景與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能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策與公司整體運作有相當裨益，爰提名王佑生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花鐺哲	本公司泰國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執行董事
吳家權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和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真伊 (匯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本公司泰國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執行董事
王佑生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輔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采琳	威龍線上(股)公司 監察人 神嵐遊戲(股)公司 監察人 超級遊戲(股)公司 監察人 熊樂子(股)公司 監察人 樂聚多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東方龍數位(股)公司 監察人 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松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楊培傑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1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1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7、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會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

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上開提撥之員工酬勞，保留至少20%份額分配給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

承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至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至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下屆董事候選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惟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分別開啟投票櫃 (箱)。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 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制定於民國99年11月1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2次修訂。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3,914,8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44,391,482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9月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花鐺哲	1,947,000	4.39%
董事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秀鄉(註)	1,976,000	4.45%
董事	鳴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松香	924,383	2.08%
董事	吳家權	15,000	0.03%
董事	王文珊	2,00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獨立董事	龐逸茂	-	-
獨立董事	江采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864,383	10.96%

註：已於114年9月3日辭任。

